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万富，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曾于2020年至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5年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嘉华，202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蔡斌，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4月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曾于2021年至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5年12月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5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北京德皓国际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四）经审计，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阿拉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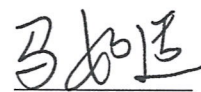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如适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签字:


吕顺辉

签署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签字:


金立印

签署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